

# 意級守護專案

## 專案特色

以計畫B2 為例

**900萬**(含意外身故保額)

不分國內外，搭乘特定大眾  
運輸意外身故最高 900 萬  
保障

(新台幣/元)

**40萬**傷害醫療費用保額總計

包含輔助器具、人工水晶體/  
髓關節/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  
金

**2萬/24個月**

意外導致1~6級失能，每月  
提供最高2萬的失能生活扶  
助保險金，助您安心調養

**600萬**(含意外身故保額)

每年台灣都有大大小小的颱風  
、地震等天災發生，意外身故  
最高 600 萬保障

# 專案特色

以計畫B2 為例

(新台幣/元)

##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 300萬元

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 搭乘特定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 900萬元 (含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以乘客身分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特定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 500萬元 (含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在國內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特種車、拼裝車及腳踏車(自行車)，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意外保障

最高 600萬元 (含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因特定天災意外傷害事故(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雨及海嘯)，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保障

最高 400萬元 (含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因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保障

最高 600萬元 (含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在海外活動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100萬元

依特定燒燙傷程度等級1-4級按比例一次給付

## 一至六級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最高 20,000元 / 月

依失能程度1-6級依比例按月給付，共給付24個月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天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

##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8,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6 萬元

依骨折別日數表給付

##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元 / 次

提供每次事故住院達3日以上保障

## 食物中毒住院慰問保險金 3,000元 / 次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一日(含)以上者

##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 10 萬元

依各項輔具限額賠付

## 意外事故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包含人工水晶體、人工髓關節、人工膝關節)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上述各項醫材給付最高各 10 萬元

#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B2	計畫B3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 保險 (己型)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萬	300萬
	搭乘特定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萬	300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	-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	100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	-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1-4級按比例一次給付)	100萬	150萬
	一至六級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1-6級依比例按月給付)(24個月)	2萬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天)	2,000	1,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天)	2,000	1,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天)	6,000	3,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給付)	最高6萬	最高3萬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 醫療 保險附約 (丙型)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達三日以上)	2,000	2,000
	食物中毒住院慰問保險金	3,000	3,000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正本限額)(依各項輔具限額賠付)	10萬	-
	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正本限額)	10萬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人工髓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正本限額)	10萬	-
	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正本限額)	10萬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己型) 114.12.12安達商字第1140000633號函備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特定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特定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一至六級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住院慰問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丙型) 114.12.12安達商字第1140000634號函備查（意外事故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 1-4 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56 足歲至 70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 75 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9% · 最低49.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